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责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袁帅，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伦敦国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伦敦国王学院教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龙利得（300883）、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袁帅	9	9	0	0	5	5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3	3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5	5	0	无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就公司存在的财务问题、审计方法、审计时间节点、审计工作事项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加强外部审计提出了意见、建议，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本人持续认真学习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住宿、餐饮、会议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3）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为爱乐甜（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及场地租赁、水电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4）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5）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预计2024年向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7) 预计 2024 年向安徽金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无纺布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杨如新、杨乐、胡俊、仰宗勇、杨晓顺、詹勇、钱晓明、袁帅、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俊为公司总经理，杨晓顺、詹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仰宗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

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